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党建工作要求,本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做相关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将做修订,本公司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做修订,本公司现拟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做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公司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公司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无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3	无	第十二条 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组成,党组织按照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总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4	无	第十三条 坚持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组成,党组织按照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总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况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况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无	第四章 公司党委
8	无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9	无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组织等群团组织。
10	无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11	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12	无	第四十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及党报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非党、党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暂缓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样不到和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3	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14	无	第四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专职党委副书记对党建工作负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党委委员实行"一岗双责"。
15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6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7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8	无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1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前述3款规所述指标,涉及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涉及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规定权限范围的事项;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规定权限范围的事项;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1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一百一十二条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22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4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25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自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6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27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8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9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0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以及正确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以及正确行使《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无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3	无	第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6、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4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时,应先听取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时,应先听取党委和经理层的意见。
5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的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职责为: 1、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和公共事务,承办董事会秘办的事务; 2、起草董事会的报告书、决议、决定、纪要、通知、公告等到文件; 3、对公司增减资本、发行有价证券提出实施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4、负责对重要情报、信息、方案的整理、汇编和发放工作; 5、负责收集、整理股东、董事和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的各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6、负责董事会召集的各种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 7、负责董事会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的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工作。董事会秘书处职责为: 1、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和公共事务,承办董事会秘办的事务; 2、起草董事会的报告书、决议、决定、纪要、通知、公告等到文件; 3、对公司增减资本、发行有价证券提出实施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4、负责对重要情报、信息、方案的整理、汇编和发放工作; 5、负责收集、整理股东、董事和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的各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6、负责董事会召集的各种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 7、负责董事会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原条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广泛吸纳人才,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广泛吸纳人才,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准备及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落实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配合上述部门做好提名委员会会议召集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准备及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落实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配合上述部门做好提名委员会会议召集各工作。
3	第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会议主持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由与会委员在传真件上签字。	第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会议主持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由与会委员在传真件或扫描件上签字。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1年1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